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3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 114 年 5 月 15 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，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，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、亦不論有償或無償，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，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」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 (114) 律聯字第 114305 號意旨參照。再按，「律師原則上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；惟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為代理人。然而律師非僅單純告知於二件訴訟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尚須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，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，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，使受影響之當事人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、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，並取得受影響當事人

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受任為代理人。」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 (114) 律聯字第 114304 號函意旨參照。

- 三、經查，貴律師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：律師先擔任 A 之法律諮詢顧問，嗣受 B 委任為 B、C 間糾紛（下稱前案）之訴訟代理人；惟在 B、C 案件進行過程中，B 又與 A 另因合約發生糾紛（下稱後案）；前案與後案無實質關連等語。從而，前、後案雖非屬同一或實質關連之事件，且後案尚屬非訟事件，然律師既於現在受任事件即前案中受 B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，顯見 B 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「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」，律師自不得於後案中接受 A 之委任而提供 A 諮詢、或代表 A 向 B 進行談判。至於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律師倘就前、後案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 A、B 產生的影響、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立場、律師的立場對雙方於案件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，使 A、B 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、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，並取得 A、B 二人之書面同意後，方得受任於後案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

理事長

